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4號

上訴人 日榮資產管理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鋁

上訴人 陳焜耀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林老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康禎護理之家即林小娟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